

# 國立空中大學 花蓮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 107 年度第 1 季

## 社工師學分班【社會工作實習】課程規劃與實施規則

### 壹、課程名稱：社會工作實習

### 貳、學分數：二學分

### 參、課程目標：

本課程以社會直接工作與方案實習為主軸，期透過學校及機構實習督導老師之協助，學習個案工作之相關技巧、團體工作或活動之設計與執行，以及機構所需服務資源之開發建置與運用，從而提升實習生有效結合理論與實務相關概念與技術操作能力，為將來投入社工專業服務做準備。

### 肆、課程實施期程與實習總時數：

本課程實施預計從 107 年 03 月 12 日至 107 年 7 月 13 日，預計為期約 4 個月，包括籌備期、實習資料準備與審查期、期中及期末發表與督導期、成績評定與發放学分證明等各階段工作項目；其中，學校實習個別與團體督導 18 小時，到校面授時數 18 小時；機構實地或專案實習至少 200 小時，分 10-15 週進行實習（以每週實習三次，週實習時數不超過 20 小時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則視個案另行商定）。本次社工實習總時數（包括面授時數與機構實習時數）為 236 小時。

### 伍、課程師資：

課程規劃與督導老師：本校兼任講師 董麗梅 老師

學歷：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

考試：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及格

證照：社會工作師證書：內授中社字第 1015960159 號)

現職：國立空中大學面授講師（105 年-迄今）

經歷：1. 黎明教養院督導、主任 79.03.09-104.07.31

2. 吉豐老人養護所主任兼社工師 105.10-106.04

## 陸、課程實施內涵與進度規畫

### 社會工作實習 課程實施內涵暨進度規劃表

執行階段	工作項目	日期/時間	內容摘要	執行者
籌備期	實習課程招生與初步檢核修習社工實習資格與專業學分及其證明	107/02/01 107/03/01	檢閱核對實習生社工專業必修基礎學分內涵。並核對相關學歷及學分證明，以決定是否准於參與社工實習課程。	花蓮中心 相關人員
實習資料準備與機構確定階段	<b>第一次面授</b> 說明 <b>社工實習計劃書</b> 草案撰寫 <b>架構內容</b>	107/03/18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說明撰寫個人履歷表、自傳與實習計劃書注意事項並提供參考範例。 2. 說明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並討論各次團體面授督導之日期、時間 3. 說明實習生機構面談應注意事項	董麗梅 老師
	實習生進行機構面談	107/03/19 -03/23	實習學生自行與擬前往實習之機構督導聯繫約定面談時間，討論實習內容及時間等事宜。	實習學生 全體
	<b>第二次面授</b> 審查指導實習計劃書草案及實習機構事宜	107/04/15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確認每位實習生機構安排完成。 2. 審查與個別指導實習學生個人履歷表、自傳與實習計劃書草案 3. 說明週誌格式以及撰寫技巧和原則	董麗梅 老師
	寄發實習機構公文與實習督導聘書	107/04/02 -04/13	依學校行政作業寄發實習督導聘書及公文，以利機構指派專業督導協助指導實習生進行實地實務學習。	花蓮中心 人員
	機構實地實習開始	107/03/12 -107/05/26	1. 機構實習 200 小時以上；預計每週實習時數 18-20 小時，連續進行 10-11 週完成。 2. 每位學生自實習第二周起繳交前一週之電子檔，指導老師批閱指導後回傳。	實習學生 全體
機構實習與督導階段	依實習進度逐周準時繳交實習週/日誌	107/03/23 -107/05/25	1. 每位學生自實習第二周起繳交前一週之週誌給實習機構督導批閱。 2. 機構督導批閱指導後以電子檔寄給督導老師批閱後回傳。以便同步了解實習生個別督導與實習狀況。	實習學生 全體、 董麗梅 老師
	<b>第三次面授</b> 團體督導與個別督導	107/04/29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繳交實習機構簡介、實習日/週誌。 2. 實習實務體驗分享與研討 3. 週誌批閱問題說明與教導 4. 講解期中報告撰寫與口頭報告事宜。	實習學生 全體、 董麗梅 老師

	第四次面授 實習期中報告 與個別督導	107/05/20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繳交實習機構簡介、實習日/週誌 2. 繳交實習期中報告與心得分享 3. 學生上台以 PPT 檔進行實習期中報告並由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回應與指導。	實習學生 全體、 董麗梅 老師
	第五次面授 團體督導 與個別督導	107/06/10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繳交實習機構簡介、實習日/週誌。 2. 實習實務體驗分享與研討 3. 週誌批閱問題說明與教導 4. 討論實習成果發表相關事宜，並確定成果發表會事宜。 5. 說明期末總報告之撰寫要項與技巧	實習學生 全體、 董麗梅 老師
	寄發機構督導 實習成績評量表及實習成果 發表會邀請函	107/06/15 -107/06/29	1. 機構實習結束前三週寄發機構督導實習成績評量表並催請於 107/05/10 前寄回學校督導老師 2.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週親致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函予機構督導。	花蓮中心 相關人員
期末 報告 與 成績 評量	第六次面授 社工機構實習 成果發表會	107/07/01 (日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1. 繳交實習總報告(暫時裝訂)及 PPT 簡報檔給所有老師與同學。 2. 實習學生期末實習心得與成果口頭報告；機構督導與學校老師回應。 3. 實習生致贈機構督導感恩卡、禮物 課程結束後餐敘。	董麗梅 老師、 實習學生 全體、 機構實習 督導
	檢核與繳交 完整社工實習 總報告	107/07/06 (五)	1. 繳交修正後社工實習計劃書總報告一式三冊(學校 1 份、老師與機構各 1 份)，建議實習學生自己也留存 1 份。 2. 繳交考選部規定社工實地實習證明，由 4. 學校及實習總督導老師簽章。	董麗梅 老師、 花蓮中心 相關人員
	成績評量完成	107/07/11 (三)	1. 學校督導老師繳交實習總成績 2. 學校依實習督導老師成績發放實習學分證明	董麗梅 老師、 花蓮中心 相關人員

備註：(一)實際授課時間及內容仍以授課教師依照現場狀況彈性調整。

(二)每位實習生至少須繳交讀書心得二篇：每篇約 1800-2500 字。

1、第一次修習實習學分者：

- (1) 曾華源 (2011) 等學者合著。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。台北：洪葉。
- (2) 實習機構督導規定之指定閱讀書籍，或依實習項目之相關領域由學校督導老師指定書籍。讀書心得一篇，至少 2000 字。

2、第二次修習實習學分者：

- (1) 宋麗玉 (2015) 等著。社會工作理論：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。台北：洪葉。
- (2) 實習機構督導規定之指定閱讀書籍讀書心得一篇，至少 2000 字。